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 114,383,971 股及支付现金 188,750,000 元购买钟勇斌、甘礼清、李波、张红斌、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付坤明、刘裕、董应心及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对深圳华商龙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 04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公司本次重组中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立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因素，选择一种或多种恰当的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定价提供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的分析，立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立信评估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五）收益法评估模型、参数、依据、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收益法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 梅

陈俊发

王成义

签署日期：2015年3月26日